

#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

## 关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光勘旧村拟城市更新项目物业权利人核实情况说明的函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我街道已完成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光勘旧村城市更新单元拟拆除范围内的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工作。该项目位于坂田街道五和社区永香路与和南路交汇处，拟拆除重建范围用地面积约为 41864 平方米，现状总建筑面积约 99895.76 平方米，现状容积率约 2.4。项目现状主要为城中村住宅，拟更新方向为居住等。经核，该项目（详见附件 1）位于[坂田南片区]法定图则内，规划功能为居住等。

我街道就更新单元拟拆除范围内历史违建处理情况书面征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意见（详见附件 2），并组织有关社区工作站和股份合作公司对项目范围内未完成历史违建处理的物业权利人进行了核实。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8 日进行了 15 个自然日的公示，公示地点为项目现场、大光勘股份合作公司、坂田街道办事处办公楼，公示网站为区政务网站，公示媒体为深圳商报。公示期内未收到意见。

根据大光勘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相关说明，该项目范围内存在两处物业（D3-B2、D109）权利人对于房屋权益分配无法达成

---

一致意见，拒不配合开展权利人认定核实工作，目前暂无法确定  
物业权利人（详见附件3）。

综上所述，我街道现将核实结果汇总成《龙岗区坂田街道大  
光勘旧村拟城市更新项目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结果汇总表》  
报送贵局（详见附件4）。

特此说明。

- 附件：1. 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光勘旧村拟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图  
2. 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关于大光勘旧村拟城市更新项  
目范围内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情况的意见  
3.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光勘旧村拟城市更新项  
目物业权利人核实结果汇总表  
4. 其他相关材料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2022年4月15日

(电子)

(联系人：彭淑环；联系电话：89586689)